

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源采公开采购（2020-31）

2.项目名称：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77600元

最高限价：2277600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5.2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在源汇区（含西城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并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工作。项目包括源汇区12000户：包括大唐凤凰府、盛世嘉园中区、建业二号城邦、泰盈紫金城、碧湖御苑、螺湾小镇（南北区）；西城区1000户，包括建业西城森林半岛、西城区管委会；共计13000户。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包含城市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或与此类似的经营范围。

3.2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仅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25日00时00分 至 2020年10月0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6日08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建新路 66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6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9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639517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639517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公开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lhjs.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1.3 单位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注：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信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要求等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3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5.2.2 投标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成交价格应包含：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5.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过低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前。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合同签订执行。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8、现场踏勘

由于本项目环境复杂，服务区域大，服务周期长，为便于投标人对该项目做出可行的运营方案和合理报价，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 投标人信用查询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评委 4 人），除业主评委外，专家评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11.2 资格审查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1.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3.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群：465366072。

11.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 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
- 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 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

10.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1. 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人章。

2.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

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其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4 招标文件解释说明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发起解密 1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

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 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 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导致废标的, 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 群: 4653660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须包含城市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或与此类似的经营范围。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仅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个小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非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意见		
检验人签字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强制条款，不存在废标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低于招标控制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 3.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其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过低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
- 3.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

招标文件未允许产品可偏离的。

4、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备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服务方案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 (30分)	1、投标人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总体服务方案(包含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宣传活动、组织管理、开展模式、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维护方案、资源回收日运营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和成熟性；每个方面最高得 3 分，最多得 30 分，缺项不得分。	30
	分类巡检方案 (6分)	2、垃圾分类巡检方案切实有效，垃圾分类巡检工作及时、准确，合理可行得 4-6 分，垃圾分类巡检方案基本切实有效，垃圾分类巡检工作及时、准确得 2-3 分， 垃圾分类巡检方案基本切实有效，垃圾分类巡检工作基本及时、准确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人员培训计划 (6分)	3、项目相关人员免费提供专业培训，培养合格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实可行 4-6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合理，详实可行。 2-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不详尽，不可行，0-2 分，缺项不得分。	6
	监督管理 (5分)	4、投标人有垃圾分类监督和管理方案，能够实现完整的过程监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确保依法依规，方案合理，详实可行 4-5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基本合理，详实可行。 2-4 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不详尽，不可行，0-2 分；缺项不得分。	5
	设备投入 (5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工具投放方案(方案内容需要包括设备情况、设备投放情况、设备维护)，投放设备、工具安排的合理、科学及可行性优秀者得 5 分，方案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安排不合理且无可行性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人员投入 (8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中级清洁管理师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人员必须是已与投标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书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劳务合同和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人员必须是已与投标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书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劳务合同和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垃圾分类或清扫保洁服务运营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业绩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试运营协议）	4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洗保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的得6分，二级的得4分，三级的得2分。	6
	安全保障 措施 (5分)	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方案措施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应急保障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方案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总分	商务部分+服务方案+综合部分=总分（总分为100分）		

- 注：** 1. 本招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高低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

设置专用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栏，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采用多种宣传形式，介绍垃圾分类基本知识，营造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逐步提高我区群众垃圾分类知晓率 90%以上。

（二）建立工作台帐，完善分类标示

详细记录每天工作开展情况,收集并处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小区应在醒目位置立公示栏,公布督导垃圾分类的目的和任务,督导人员的联系方式和投诉电话。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牌,规定投放时间,投放指南等项目。

（三）配备专职督导员

每 1000 户左右配置 1 名督导员，具体负责源汇区、西城区垃圾分类入户指导、宣传，做好居民分类投放的 监督和 相关统计上报工作，佩戴胸牌和袖标上岗。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 90%以上。

（四）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相关设施

试点小区推行垃圾三分类，即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桶颜色采用蓝色；有毒有害垃圾桶采用红色；其他垃圾采用黑色。投放桶要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设置点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智能分类设备投放实际数量和标准可结合小区单元数量、小区大小及实际入住情况合理调整，每一个独立小区至少配备一组智能分类设备，包括积分兑换机、纸张、塑料、金属、玻璃、有毒有害箱体等。

（五）分类收运与处理

1.可回收物渠道畅通，利用率达 10%以上。

2.有毒有害垃圾定期收集，有明显标志和存储地点。

二、质量标准：合格

三、验收标准：年度指标为：垃圾分类知晓率 95%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0%以上；垃圾分类入户指导率 95%以上；社区 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满意度 90%以上；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 90%。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严格按照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垃圾分别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立完善分类体系。

1、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 居民小区设置投放点布局图，公示告知投放点位置、投放种类。每个投放点设置公示栏，公示告知各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时间、作业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并公示告知定时定点投放的种类、时间、位置。

(2) 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合同户数的 95%以上），入户宣传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入户率不少于 95%）；

(3) 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组织垃圾分类服务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1) 合理设置小区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适宜，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摆放整齐，不得妨碍通行；

(2) 设备实际数量和标准可结合小区单元数量、小区大小及实际入住情况合理调整，每个小区至少配备一组智能分类设备，包括积分兑换机、纸张、塑料、金属、玻璃、有毒有害箱体等。

(3) 小区内部投放设备及数量应根据小区内部实际情况，投放需合情合理，甲方会审核设备数量及质量，经甲方审核后设备方可投放；

项目执行《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垃圾分类方式：

生活垃圾暂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大类，待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后，再分类收集“厨余垃圾”。

1.可回收物。主要指生活垃圾中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等。

2.有害垃圾。主要指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3.其它垃圾。指除上述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的，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的其它生活垃圾废弃物。主要包括受污染且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制品类，使用过的餐巾纸、卫生纸巾等；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类，包含一次性纸质餐具杯具、纸尿裤、海绵、受污染纺织物等及其它难回收利用物品；烟蒂、灰土、陶瓷等及其它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厨余垃圾暂归其他垃圾处理。

除上述3类垃圾外，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和装饰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应单独分类处理。医疗废弃物按现行政策体制进行处置。

分类体系：

(一)分类投放。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进行分类；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可回收物、其它垃圾进行分类，有条件的集中收集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由专业公司单独收运、处理。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它各类生活垃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

(二)分类收集。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分布合理、数量满足需求，颜色和标志规范，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漯河市新建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标准配套有关设施，已建成小区参照设置。各区要设置独立的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场所。鼓励使用智能分类设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绿色账户”制度，增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便捷性。

(三)分类运输。建立完善的分类垃圾运输系统，严禁“先分后混”，确保全过程分类。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不同种类的垃圾清运运输车辆要喷涂统一标识。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合理布局建设垃圾分类转运场所，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存、中转等功能。

(四)分类处理。试点小区内，可回收物由垃圾分类服务企业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由垃圾分类服务企业收集、暂存，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试点小区以外区域，可回收物由垃圾分类责任人收集，由区政府统一安排转运、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由垃圾分类责任人收集，由各区区政府统一安排转运，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垃圾按现有收运模式组织实施，由物业公司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委托专业清运公司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前，其它垃圾进入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建成后，其它垃圾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承诺函
- (6) 服务方案
- (7) 服务响应
- (8) 项目配备人员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11)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	
供货期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方案

(七) 服务响应

(八) 项目配备人员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本表后附_____业绩盖章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 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应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此章所提供内容应在目录中体现出来，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十一)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或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就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_____

第二条 合同签订及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即从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单价____元/户/月，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报价*户数）

支付方式：_____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源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在源汇区（含西城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并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工作。

1、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以及垃圾分类置换、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 （1）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
- （2）垃圾分类宣传画入单元、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住户手中（合同户数的95%以上）；
- （3）小区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垃圾分类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2、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配置。

- （1）合理设置小区各类垃圾的收集容器（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配合）。
- （2）设备实际数量和标准可结合小区单元数量、小区大小及实际入住情况合理调整，每一个独立小区至少配备一组智能分类设备，包括积分兑换机、纸张、塑料、金属、玻璃、有毒有害箱体等。

3、组织开展垃圾收集及积分兑换活动。

- (1) 二维码智能卡按每户 1 张配备；
- (2) 积分兑换活动根据项目积分情况定期举行，每月不少于 1 次。

4、日常运行工作。

- (1) 做好居民有毒、有害垃圾的回收，并及时清运到区垃圾分类办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 (2) 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区垃圾分类办审核同意。
- (3) 定期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 (4) 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 (5) 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 (6) 每月底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 (7)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办能实时查询；

5、年度总体要求

-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0% 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
- (2) 垃圾分类投放设备完好率、分类标识准确率达 90%；
- (3) 每月对居民进行宣传、培训及积分换物等活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次数；
- (4) 小区办卡户数不低于实际入住户数的 80%，活跃度不低于 60%（活跃度指，办卡住户每月参与垃圾分类活动不低于 10 次的住户除以办卡户数乘以 100%）；

第四条 考核要求

以自然月为周期，主要针对参与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并将随机检查结果汇总纳入评分。

附：检查考核标准

- (一) 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
- (二) 每月考核得分在 80-90 分，评为合格等次，由项目部提出优化建议，提升垃圾服务品质。
- (三)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80 分，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须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交由市、区垃圾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监督实施。
- (四) 每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处罚 1000 元，须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交由市、区垃圾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进行审

核，监督实施。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下或出现各级查检评比活动中（市级二次、区级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每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不扣除承包经费，每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按原分值 100 分计算，每扣 1 分扣中标运营商当月承包经费 200 元，依次叠加。

1、本考核办法设计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区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做相应调整，被考核人无条件接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六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具相同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

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